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14001405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吳O玲等人共計44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催繳通知單，經以雙掛號投遞郵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因故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催繳通知單暫寄存於處分機關，違規人得至該處分(警察)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辦理。

分局長陳祥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